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2號

聲 請 人 林御紹

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並未收到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5428號債權憑證；且該債權為民國95年4月24日起始日，已逾民法所定15年請求權。而本件執行事件保單一旦解約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木字第18789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執行異議事件終結前，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係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僅於有同條第2項所列情形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而認有必要時，方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現並無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等案件繫屬中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，故聲請人之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翁鏡瑄